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第1至13条的提案。

秘书处评论见所附脚注。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序言

鉴于……[政府][议会]认为宜对采购加以规范，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采购尽量节省费用，提高效率；
- (b) 不论国籍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¹，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采购标的进行竞争；
- (d) 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给予公平、公正待遇；
- (e) 促进采购过程的廉正、公平和公信度；
- (f) 采购有关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²

本法适用于所有公共采购。

第2条 定义³

为本法之目的：

- (a) “拍卖”⁴系指采购实体为选定中选提交书而采用在线实时采购工具，由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相继提交更低报价，并对出价进行自动评审⁵；
- (b) “货币”包括货币记账单位；

¹ 根据 A/CN.9/690 第 94 段作了修正。

² 《指南》中关于本条的案文将指出，处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国家可通过立法措施（这些措施本身要接受立法机关的审查），免于适用《示范法》（A/CN.9/668，第 63 段）。

³ 经修订的《颁布指南》将对该条加以补充，列入更为全面的《示范法》所用术语表。

⁴ 较之于“电子逆向拍卖”，现草案采用了更中性的术语，这一调整的依据是 A/CN.9/690 号文件第 39(a)段以及闭会期间协商会议所提出的意见。

⁵ 添加结尾处的词语，在定义中涵盖逆向拍卖的所有主要特征。

(c) “直接招标”系指直接向一个或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⁶招标。这不包括在资格预审或者预选程序后向数目有限的⁷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招标；

(d) “国内采购”系指根据本法第[8]条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的采购；

(e) “框架协议程序⁸”系指一种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采购：第一阶段甄选将加入与采购实体的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将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授予已加入框架协议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一) “框架协议”系指框架协议程序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实体与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的一份或多份协议；

(二) “封闭式框架协议”系指凡是最初未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三) “开放式框架协议”系指除最初加入框架协议的当事人之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四) “有第二阶段竞争框架协议程序”系指开放式框架协议下或封闭式框架协议下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程序，其中某些在订立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的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

(五) “无第二阶段竞争框架协议程序”系指订立框架协议时已确定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

(...)⁹

(f) “资格预审文件”系指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16]条印发的载明资格预审条款和条件的文件；¹⁰

(g) “采购”系指¹¹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标的”）；¹²

⁶ 删除“特殊”一词，依据是 A/CN.9/690 号文件第 108 段。

⁷ 上一稿中的“restricted”改为“limited”（中文不该）。

⁸ 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建议重新考虑在此处提到“程序”。

⁹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96-98 段，删除了“实质性改动”这一定义。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上的普遍看法是应当删除该条定义，有关条文应当述及特定情况下可准许变动的范围，第 42 和 43 条就是这样规定的。

¹⁰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00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该条定义。

¹¹ 根据 A/CN.9/690 第 101 段作了修正。《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这条定义不仅包括采购获取，还包括租赁获取（借鉴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1994 年版本）第 I.2 条，以及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2006 年版本）暂定案文第 II.2(b)条中的相应术语，后者提及“采购、租赁和租购，无论是否有购买选择权”）。

¹² 《指南》中的相应案文将说明取自 1994 年案文（第 2 条(c)至(e)款）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定义的实质内容。

(h)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通过采购程序产生的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¹³；

(i) “涉及机密¹⁴信息的采购”系指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包括为判定本法中哪些要求公开披露的规定不适用而可采取特殊措施并规定特殊要求的采购；¹⁵

(j) “采购条例”系指根据本法第[4]条颁布的条例；

(k) “采购实体”系指：

(一) 任择案文一

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或其综合体¹⁶，但……除外；（和）

任择案文二

（“政府”或用以指称颁布国国家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或综合体¹⁷，但……除外；（和）

(二) （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其后各项中，填写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l) “公共采购”系指采购实体进行的采购；¹⁸

¹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提及多份合同，意在特别包括通过同一采购过程授予的分拆合同。关于这一点，《指南》案文将提及《示范法》的条文（如本草案第 33(g)条），其中规定，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提交投标。

¹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机密信息”一词意指颁布国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指定的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并且本条规定并非意在赋予采购机构扩大“机密信息”定义的任何酌处权。《指南》还将解释，许多法域的理解是，“机密信息”一词是按照法律条例限于某些类别的人获取的信息，该词不光意指最常遇到“机密信息”的部门中的采购，如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门，而且还指法律允许保护某些信息不予公开披露的其他任何部门中的采购，例如，卫生部门（采购疫苗防止流行病，以避免造成恐慌），或者可能涉及敏感的医学研究和试验等。鉴于透明度要求的例外情形有滥用之虑，工作组似应在《指南》中建议，为了确保立法机构进行适当审查，应当在法规层面对涉及“机密信息”处理办法的问题加以规范。

¹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在《示范法》中使用该定义时，作为补充，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要求在记录中说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为保护机密信息而实行的措施和要求（如免于公开披露）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¹⁶ 根据 A/CN.9/690 第 102 和 103 段作了修正。《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采购实体集团或联合体进行采购是可以的，因此可以将其当作整体，作为单一的“采购实体”对待。还指出，有些法域为了确保在政治上问责，即使采购实体联合起来仍要有一个牵头的采购实体。《指南》还将提及有不同国家的采购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其中一个国家的采购实体是以牵头采购实体的身份充当其他国家采购实体的代理人的。

¹⁷ 同上。

¹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采购”和“采购实体”的定义。

(m) “¹⁹社会经济政策”²⁰系指本国²¹的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者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考虑到的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政策。(颁布国可扩充本项，列入此种政策的示例清单)；²²

(n) “招标”依语境系指邀请投标或者邀请提交报价、建议书或出价；²³

(o)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实体印发的，载明特定采购的条款和条件的文件，包括此种文件的任何修正；²⁴

(p) “停顿期”²⁵系指采购合同生效前的期间，在此期间，提交书已经过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对采购实体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进行复议；

(q) “提交书”系指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报价和出价的总称或通称；

(...) ²⁶

(r) “供应商或承包商”依语境系指参加采购实体的采购程序的任何潜在当事人或任何实际当事人；

¹⁹ 闭会期间协商会议提出加上“政府”一词，或以该词替换这条定义中的“社会经济”。虽有与会者支持使用“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这样的词语，但认为“政府政策”这样的词语就预期目的而言过于宽泛。在学术论述中使用其他措辞包括“次级政策”、“横向政策”和“横向考虑”等。

²⁰ 工作组同意重新审议这条定义的必要性（A/CN.9/690，第120(五)段）。

²¹ 根据 A/CN.9/690 第106段作了修正。《指南》将解释，这些条文并非不加限制，而是只包括颁布国立法中阐明的那些政策，还有就是可以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措施或制裁制度等国际条例所引发的那些政策。条文的目的是确保：(a)确保社会经济政策（其中可以包括政治政策以及该款列出的政策）不是采购实体临时确定的政策；(b)这些政策适用于所有政府采购，因此可以看出其成本效益。如果颁布国存在着其他任何有权颁布社会经济政策的机关，《指南》将指出，此种机关应当在这些限制的范围内操作（，而不是允许通过搞临时政策或裙带关系误用或滥用这些政策，等等）。

²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示例性地罗列此种政策，例如，1994年《示范法》所载列的示例表（第34(4)(c)(三)条）。《指南》还将说明采用此种政策会给采购造成的成本，并说明通常认为只有出于能力建设这样的发展援助目的的采购费用才是适当的。

²³ 修改后对“招标”和“邀请参加采购程序”作了区分，后者的范围更广，可以包括邀请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根据第43条邀请参加预选。《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详述每一种采购方法中的招标的含义，特别是，在要求提交初步出价以评估其响应性或进行评审的招标中，招标自邀请提交初步出价之时即已开始，而不是自拍卖开始后邀请出价之时才开始。

²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招标文件”在各种采购方法中的不同含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正，《指南》案文将比照提及《示范法》的有关条文，如本法第13条之二、第14、42和43条。

²⁵ 该条定义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109和110段作了修订。

²⁶ “中选提交书”这条定义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111段被删除。

(s) “投标担保”²⁷ 系指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本法第[15(1)(f)]条所述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其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为避免疑义，本术语不包括任何履约担保。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²⁸

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述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的，应当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但在其他所有方面，采购事宜仍应由本法管辖：

(a) 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b) 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

[(c) [联邦国家名称]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名称]任何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

第 4 条 采购条例²⁹

……（颁布国指明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受权为实现本法目标和实施本法规定而颁布采购条例。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1) 本法文本、采购条例和与本法所涉采购相关的普遍适用的其他法律文本及其一切修正案文，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但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

(2) 应当向公众公布与本法所述采购相关的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³⁰

²⁷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虽然《示范法》作为有关情况下常用的术语提及“投标担保”，但这不应意味着只能在招标程序中要求提供此类担保。《指南》案文还将解释，该定义并非意在表明采购实体可以在任何涉及提交修订建议书或出价的单一采购过程中要求提供多项投标担保。

²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与联邦国家相关，意在供这些国家进行审议；即使条约对本法的国内执行会有影响，而且有可能适用更为严苛的要求，也不应以国际承诺为借口规避《示范法》规定的基本保障要求（A/CN.9/690，第 113 段）。《指南》案文还将提醒颁布国注意，可能需要根据宪法要求适当调整该条规定，如果与颁布国的国家宪法相冲突，则不应颁布该规定（A/64/17，第 75-78 段）。

²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载列一个比照表，列出《示范法》中论及采购条例内容要求的各项条文。

³⁰ 根据 A/CN.9/690 第 115 段作了修正。《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颁布国的法规条例将对由哪些国家机构负责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作出规定。

第 6 条 关于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

- (1) 采购实体可以登载未来数月或数年的计划采购活动信息。³¹
- (2) 采购实体也可以预先登载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通知。³²
- (3) 根据本条登载的信息或通知不构成招标，不使采购实体承担发出招标的义务，也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³³

第 7 条 采购过程中通信³⁴

- (1) 按照本法要求传递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与第[八]章规定的复议程序有关、在会议期间传递、或构成第[23]条规定的采购过程记录一部分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任何信息，所采用的形式应当能够提供信息内容的记录，并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
- (2) 直接招标³⁵以及第[15(1)(d)、³⁶16(6)和(9)、³⁷35(2)(a)、³⁸37(1)³⁹和 44(2)至(4)⁴⁰]条⁴¹提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信，可以使用不提供信息内容记录的手段，条件是，随即以能够提供信息内容记录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的形式，向通信的接收人发出通信确认书。
- (3) 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采购实体应当规定：
 - (a) 任何形式要求；

³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强调合理采购规划的必要性。

³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使用“预先登载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通知”的说法，是为了使采购实体得以对市场进行评估以进行复杂采购，而避开使用可能会与通常在征求建议书过程发出的寻求意向的通知相混淆的术语。

³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不论采用何种采购方法，该条规定均可适用，《指南》还将强调这些规定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的重要价值，即在整个过程中可确保透明度，并消除否则可能会以非透明方式进入采购规划阶段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有利地位。《指南》还将解释通常在什么媒体上登载该条所提及的信息（A/CN.9/687，第 37 段）。

³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a)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可以把机密信息放在招标文件中不对外公布的附录中；(b)可以用发布对原招标文件的增补的方式来改变通信方式（A/CN.9/690，第 117 段）

³⁵ 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9 条中提及的该案文第 37(3)和 47(1)条。

³⁶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版本第 32(1)(d)条。

³⁷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版本第 7(4)和(6)条。

³⁸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版本第 31(2)(a)条。

³⁹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版本第 34(1)条。

⁴⁰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版本第 44(b)至(f)条（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

⁴¹ 决定删除对 1994 年版本其他条款的提及（第 36(1)条（接受中选投标的通知），以及第 12(3)条（否决所有提交书的通知））（A/64/17，第 122 段）。

(b)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必要，确保在必要级别为机密信息提供必要保护所需要的措施和要求；

(c) 采购实体或其代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向公众传递信息，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或代表采购实体行事的其他实体传递信息的，通信所应采用的手段；

(d) 为满足本法对书面信息或签字的所有要求而应采用的手段；和

(e) 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应采用的手段。

(4) 采购实体可以只采用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特定采购情况下通常使用的通信手段。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任何会议，应当只采用还能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同一时段充分参与会议的手段。

(5) 采购实体应当制定适当措施，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 8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⁴²

(1) 供应商或承包商不论国籍均应被允许参加采购程序，但采购实体基于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列明的理由⁴³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的除外。⁴⁴

⁴² 根据 A/CN.9/690 第 118-120 段作了修正。

⁴³ 虽然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建议在这些条文中明确提及“本国含量比例”，但普遍认为此种提及不可取。为此着重说明了在计算本国含量比例方面的实际困难，特别是因为供应链现在变得更加复杂和国际化。还提到相对于本国含量在确定国籍方面存在的困难。一致认为应在《指南》的相应案文中强调，根据这些条文实行任何限制都是违反自由贸易的。

⁴⁴ 根据 A/CN.9/690 第 118-120 段作了修正。特别是删除了前一稿中的第(1)(a)款，其行文是：“如果采购实体鉴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低价值而决定只有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可能对递交提交书感兴趣”。这里的理解是，同 1994 年版本（第 23 条）一样，采购实体不能仅仅以采购标的价值低为由而使用国内采购，由此可见，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是有可能对递交提交书感兴趣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所能做但不一定非要做的事，只在国内范围登载此种低价值采购的广告。现草案第 29 条之二第(4)款反映了这种理解。《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款所涉及的可能不止是国内采购情形（例如，某些国籍因国际或双边制裁而被排除在外的情形）。虽然社会经济政策最有可能成为该款规定的例外情形的理由，但据认为，只提及颁布国的社会经济政策是不充分的，因为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其理由可能不止是本国的社会经济政策，比如说还有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考虑。

(2) 除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⁴⁵外，⁴⁶采购实体不得为限制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而设定可能造成歧视或者区别对待⁴⁷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歧视其中某些种类的其他要求。

(3) 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之初，采购实体应当声明是否根据本条并且以何理由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进行限制。任何此种声明不得事后更改。⁴⁸

(4) 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应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⁴⁹。⁵⁰

(5)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公众成员提供其根据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理由。⁵¹

第9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1)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2) ⁵² 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达到采购实体认为与特定采购情形相适合和相关的下列标准：

⁴⁵ 根据 A/CN.9/690 第 120 段作了修正，使之与现草案他处（如第 11(4)(b)条）的类似措辞保持了一致。

⁴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款意在包括不是根据或者不是完全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情形（例如，某些法域特地为中小企业设立的方案或是条件差的地区的方案）。该款可以按第(1)的办法包括国内采购（例如，只有本国条件差地区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的采购），也可包括限于某些类别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残疾人）的国际采购。

⁴⁷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除明显的歧视措施外，实际当中采取的措施会意外地对供应商或承包商产生歧视性影响。

⁴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具体指明在什么媒体上登出声明。

⁴⁹ 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建议将“理由和情形”改为“依据”，以便提及适用的法律/条例。但工作组似应注意早先届会上作出的决定，即《示范法》修订本全文一律使用“理由和情形”这一词语。为此，现草案保留了原来的用词。《指南》的相应案文将阐述在记录中列明作出决定的其他法律依据（包括适用法律和条例）的重要性。

⁵⁰ 根据 A/CN.9/690 第 120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该款。

⁵¹ 关于《示范法》的透明度要求，建议在《指南》相应案文中单独列出《示范法》关于公开披露的所有要求。

⁵² 由于在工作组中引起关切（A/CN.9/690，第 121 段），删除了开头语，闭会期间协商会议还删除了经过修改的开头语“为了参加采购程序并且被授予采购合同”。特别指出一点，如果把它和第 16(1)条放在一起读的话，似有无论何时都必须进行资格预审的含义。还解释说，这样的措辞将允许采购实体制订过于苛刻的要求并以此限制参加人数，从而达到减少自己工作量的目的。另一种看法是，虽然被删除的词语是适当的，但《指南》应当提醒注意，尽管采购一开始就评审资格在某些采购中是合情合理的，但还是会限制竞争，因此《指南》还应提及《示范法》中允许对取消资格提出质疑的规定。

(a)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环境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政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⁵³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和人员；

(b) 符合适用的道德标准和其他标准；⁵⁴

(c)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律能力；

(d) 并非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态，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并且未因上述任何状况而成为法律诉讼主体；

(e)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的义务；⁵⁵

(f) 在采购过程开始前...年期间（颁布国列明该期间）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董事或主要职员未曾被判犯有涉及其职业操守或涉及假报虚报资格以骗取采购合同的任何刑事犯罪，或未曾在这方面因行政部门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而被取消资格。⁵⁶

(3)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适当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采购实体得以认定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第(2)款述及的资格标准。⁵⁷

(4)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出，⁵⁸并应当同等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法规定的标准、要求或程序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5)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所列资格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⁵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要求供应商和承包商必须具有“所必需的设备和有形设施”，其用意并不是限制中小型企业参加公共采购。《指南》将指出，此种企业本身通常并不拥有必要的设备和有形设施，而是通过其分包商获得执行采购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设施。

⁵⁴ 根据 A/CN.9/690 第 122 段作了修正。所谓“其他标准”，关于这些条文的《指南》案文将解释，比如，采购实体应当有权去认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办理了一切必需的保险，必要时还可实行安全核查或考虑环境方面。

⁵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第 8 条解释该项对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影响，该条防止在颁布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条文规定的要求之外规定其他要求，阻止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过程。

⁵⁶ 建议在《指南》的相应案文中提及世界银行关于暂停程序的准则（A/CN.9/687，第 50 段）。

⁵⁷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本条第(3)款与第(2)款特别是与第(2)款第(a)项的相互关系（A/CN.9/687，第 48 段）。

⁵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有些法域在采购条例中载列标准资格要求，资格预审文件只是比照提及这些条例。为了透明度和平等待遇起见，《示范法》要求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列出所有要求，但是，《指南》将指出，如果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或者这两种文件都提及了资格要求而这些要求又都是在透明且易于查找的来源中列明的，即满足了第(4)款的要求。

(6) 采购实体不得在其根据本法第[8]条可规定的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之外，就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设定任何造成歧视或者区别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歧视其中某些类别的标准、要求或程序，或者客观上不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⁵⁹

(7) 虽有本条第(6)款的规定，采购实体仍可要求对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特定采购而提供的书面证据进行公证。采购实体为此而对该书面证据公证规定的要求，不得超出本国法律对此类文件公证所规定的要求。

(8) (a) 采购实体在任何时候发现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应当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采购实体在任何时候发现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c) 除本款(a)项所适用的情形外，采购实体不得以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而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但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迅速补正此类缺陷的，可以被取消其资格；

(d) 供应商或承包商已根据本法第[16]条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其按照原来对其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次证明其资格。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根据要求再次证明其资格的，采购实体应当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被要求再次证明其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认可其所进行的再次证明。⁶⁰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 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⁶¹

(1)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实体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出其将用以评审提交书的采购标的说明，包括提交书被认为具响应性而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以及拟适用这些最低要求的方式。⁶²

(2)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在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入或使用的采购标的说明，除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8]条规定的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之外，不

⁵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虽有《示范法》的这一规定，某些实际措施（如语文的选择）即使客观上合理，也可能造成歧视或者区别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类别。

⁶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在大多数采购中（需要进行长期谈判的复杂采购可能除外），这些条文应当限于第 37(6)和(7)条第 51 条中所设想的中标人。

⁶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阐明如何在制订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

⁶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最低要求还意在包括关于不涉及谈判和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条文中提到的阈值。

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或进入采购程序实行限制，⁶³ 包括基于国籍的任何限制。

(3) 采购标的说明可以包括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关于试验和试验方法，⁶⁴ 包装、标志标签或合格证的要求，以及代号和术语。⁶⁵

(4) 在可行的情况下，任何采购标的说明均应客观、实用、通用，并应当规定该标的的有关技术特点和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⁶⁶ 不得要求或提及某一特定商标、商标名、专利、设计、型号、具体来源或厂商，除非没有可说明采购标的的特点的充分确切或易懂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这种词语。⁶⁷

(5) (a)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在制订将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任何采购标的说明时，应当采用与采购标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现有标准化特征、要求、符号和术语；

(b) 在制订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通过采购程序将订立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在有资格预审文件的情况下在制订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当适当考虑采用现有的标准化贸易条款和标准化条件⁶⁸。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

(1) 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标准外，评审标准应当与采购标的相关。

(2) 评审标准可以包括：

(a) 价格；

(b) 货物或工程的操作、保养和维修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采购标的的特点，如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以及标的的环境特点，⁶⁹ 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条件；

⁶³ 根据 A/CN.9/690 第 124 段作了修正。

⁶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这些要求可以包括与颁布国环境保护或其他社会经济政策有关的要求。

⁶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确保标的说明充分准确的重要性（A/CN.9/690，第 125 段）。

⁶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有关的技术特点和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还可以包括与颁布国环境保护或其他社会经济政策有关的特点。

⁶⁷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在招标中说出某种品牌，如果说出品牌的话，应在招标中具体说明所寻求标的的突出特点，并应具体指出可以提供何种品牌“或与其相当者”。

⁶⁸ 根据 A/CN.9/690 第 124 段作了修正。

⁶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项允许采购实体列入生产线环境特性之类的特点。第 8、9 和 10 条以及该条第(4)款涉及更一般的社会经济政策考虑。

(c) 涉及根据第[41、43 和 44]条进行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

(3) 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应当在可行范围内力求客观、量化并以金额表示。⁷⁰

(4) 除第(2)款规定的标准外，评审标准还可以包括：

(a) 本国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者要求考虑到的任何标准，（但须由……（颁布国指定下达批准令的机关）批准）；

(b) 本国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者要求给予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国产货物的优惠幅度⁷¹，[且须由……（颁布国指定下达批准令的机关）批准]。⁷² 优惠幅度应当根据采购条例计算。⁷³

(5)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⁷⁴

(a) 中选提交书将根据价格确定还是根据价格和其他标准确定；⁷⁵

(b) 根据本条设定的所有评审标准，包括价格和任何优惠幅度⁷⁶；

(c) 评审程序采用任何非价格标准的，所有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其中包括价格和任何优惠幅度，但根据第[43]条进行的采购除外，在此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按重要性递减顺序列出所有评审标准；⁷⁷

(d) 在评审程序中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

⁷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以金额表示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现草案第 43 条）中不可行。

⁷¹ 调整后与“社会经济政策”定义中的用词保持了一致（A/CN.9/690，第 106 段。另见上文脚注 24-27）。还须见紧接其后的脚注。

⁷² 请工作组考虑是否还应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工作组似应注意这些条文与“社会经济政策”定义密切相关，该定义中并没有出现这些词语。

⁷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条款，该款要求将特定采购中使用优惠幅度的有关信息记录在案。

⁷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结合每一种采购方法比照提及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条款中的对应条文。

⁷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招标文件必须明确说明评选依据，是最低价格的提交书，还是最有利的提交书，视情况而定。

⁷⁶ 该项及其后各项中的“须考虑到任何优惠幅度的价格”改为“价格和任何优惠幅度”。

⁷⁷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项意在确保充分透明度，以使供应商能够看出他们的提交书将如何评审。《指南》还将解释，非价格一揽子标准通常将包括一些可量化的、客观的标准（如保养费等）和一些主观因素（例如，采购实体对迅速交付或绿色生产线给予的相对重视），两者合起来构成质量总排名。因此，对于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来说，采购实体必须披露将如何权衡非价格一揽子因素以及如何再把价格因素加上去。《指南》的相应案文还将解释就评审标准的适当详细程度做出具体说明的重要性，并将比照提及第 43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在竞争性对话程序中按重要性递减顺序列出评审标准，因为这种程序通常无法在采购开始时确定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指南》还将论述适用优惠幅度通常采用的实际做法，并分析各种可能替代办法的利弊。

(6) 在评审提交书和确定中选提交书时，采购实体应当只采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并应当按照这些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和程序。凡不是根据本规定列明的标准或程序，一律不得采用。

第 12 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⁷⁸

(1)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或者为了以其他方式规避本法规定的义务而将其采购业务分割或者采用特定估值方法对采购进行估价。

(2) 采购实体进行采购估价，应当包括整个采购期内采购的最大估计总价值，而不论是将采购授予一个还是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并考虑到所有付酬形式。^{79、80}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1)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应当以……（颁布国列明其官方语文）（以及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规定）。

(2) 有资格预审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提交书应当分别以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语文编制和递交，或者以此等文件所允许的其他任何语文编制和递交。

⁷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规定特别涉及的情况是低价值采购（现草案第 21 条和第 29 条之二第(4)款）、限制性招标以及询价程序。

⁷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在规定了任择条款可能性的采购中，该条之下的估计价值将提及包括任择采购在内的采购的最大估计总价值，因为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有关条款是如此规定的（1994 年版本第 II.2 和 3 条，2006 年版本第 II.6 条）。

⁸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估计数主要是供采购实体内部使用的（A/CN.9/690，第 127 段）。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作出的结论是，A/CN.9/690 号文件第 127 段后半句提出在所有情况下都禁止向供应商透露此种估计数，这是没有道理的。